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8943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051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辦理。
- 二、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復查本府109年3月3日府人考字第1090045485號函規定，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三、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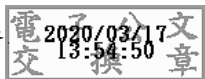


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四、另教師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